

**业务操作指引（四川试点版）
涉税专业服务报告 V0.01**

修订状况

章节编号	章节名称	修订内容简述	修订人	修订日期	批准人	版本号
全部章节	全部章节	全文新建				V0.01

一、业务概述

新电子税局依托全国数据，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采集（机构、人员、协议要素）、信息变更、涉税专业服务报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涉税服务中止、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终止等功能进行整合，为纳税人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站式服务。

二、办理流程

- 1、纳税人登陆电子税务局，进入涉税专业服务功能发起登记。
- 2、通过业务规则识别是否满足条件，满足的进入登记页面。
- 3、根据数据预填规则自动预填数据。
- 4、补充填写登记信息。
- 5、根据业务规则上传附列资料。
- 6、预览对资料进行签章，提交。
- 7、提交后电子工作平台端形成待办。
- 8、税务人员进入电子工作平台进行任务受理，受理后给纳税人推送受理通知书。
- 9、根据审核结果反馈对应的通知书给纳税人。

三、关联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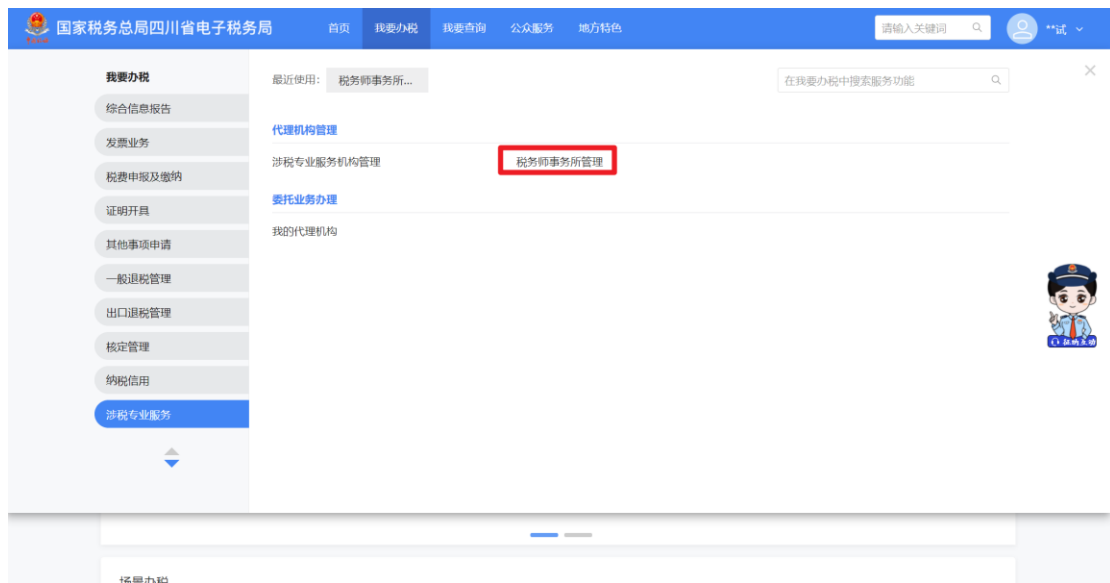
无

四、功能路径

- 1.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税务师事务所管理。
- 2.通过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查找出的“税务师事务所管理”进入办税功能。

五、操作步骤

1. 登录新电子税局后，点击【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税务师事务所管理】功能菜单。



2. 进入功能后，首先录入基本信息界面数据，然后如存在机构股东的话，需切换到机构合伙人（或机构股东）页面。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 税务师事务所管理

基本信息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有限责任

* 总分所标识
 总所 分所

* 是否加入行业协会
 是 否

行业协会名称

行业协会会员编号

* 是否设立党组织
 是 否

党组织负责人

提交

3. 切换到机构合伙人（或机构股东）页面后，点击编辑，补充完整机构股东相关信息，后点击“从业人员”。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当前身份: 李大明, 掌管税务师事务所

返回 首页 > 税务师事务所管理

基本信息 机构合伙人 (或机构股东) 从业人员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状态	操作
1	四川省税务师协会	510000000000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已确认	编辑
2	四川省税务师协会	51000000000000000000	私营业合伙企业	10	10	待确认	编辑
3	四川省税务师协会	51000000000000000000	私营业合伙企业	20	20	待确认	编辑
4	四川省税务师协会	51000000000000000000	个人独资及合伙企业	10	10	待确认	编辑

提交

4. 切换到从业人员界面后，点击待确认从业人员后的“编辑”。



5. 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确定”。



6. 录入完信息，需根据录入的资格证书，上传对应的证书资料，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



7. 提交后，首次登记完成。
8. 首次登记完成后，如需变更信息，可点击“变更基本信息”进行操作。



- 8.1 修改要变更的内容后，点击提交。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基本信息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有限责任

* 总分所标识
 总所 分所

* 是否加入行业协会
 是 否

行业协会名称

行业协会会员编号

* 是否设立党组织
 是 否

党组织负责人

*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提交

9. 维护人员，可点击从业人员旁的“管理”进行操作。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采集

服务状态 **正常** [查看](#)

变更基本信息 [中止涉税服务](#) [终止行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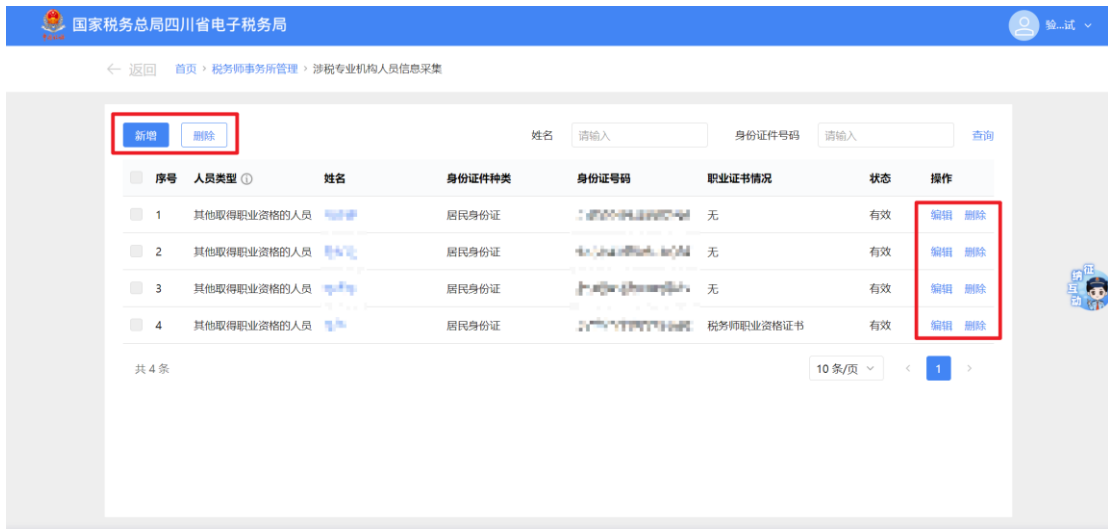
总分所类型 **总所**

机构类型 **税务师事务所**

从业人员 **25人** [管理](#)

协议信息		专项报告		年度报告	
协议总数	当前进行中	本年度已报送	未报送	报送情况	逾期情况
47份	47份	42份	2份	2023未报送	已逾期
管理		报送	更正	报送	更正

9.1 纳税人可在此页面对服务人员进行维护，包括：新增人员、编辑人员或删除人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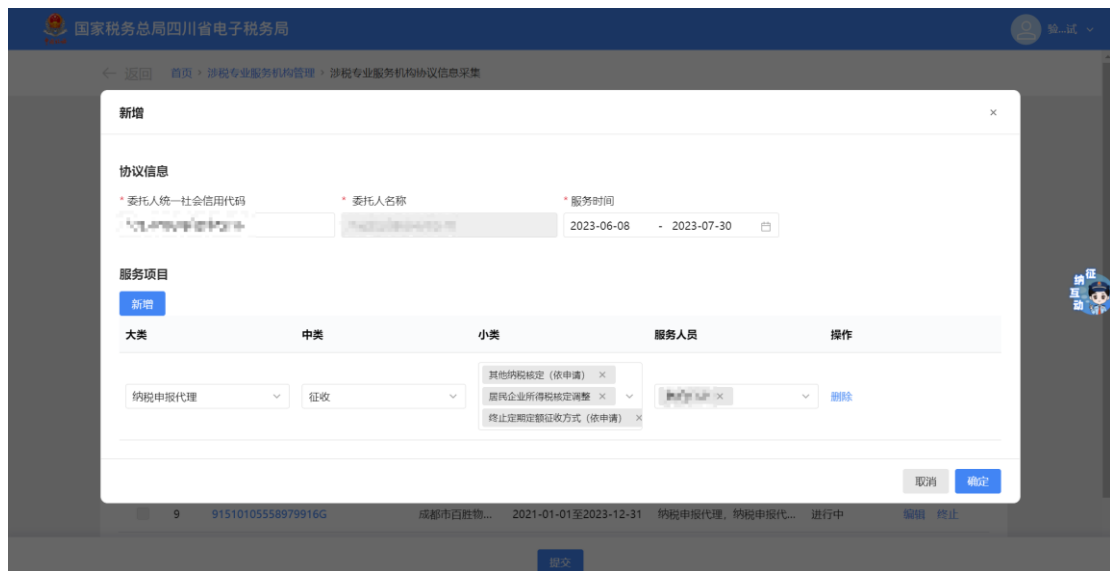
10. 需维护协议信息的，可点击协议信息卡片的“管理”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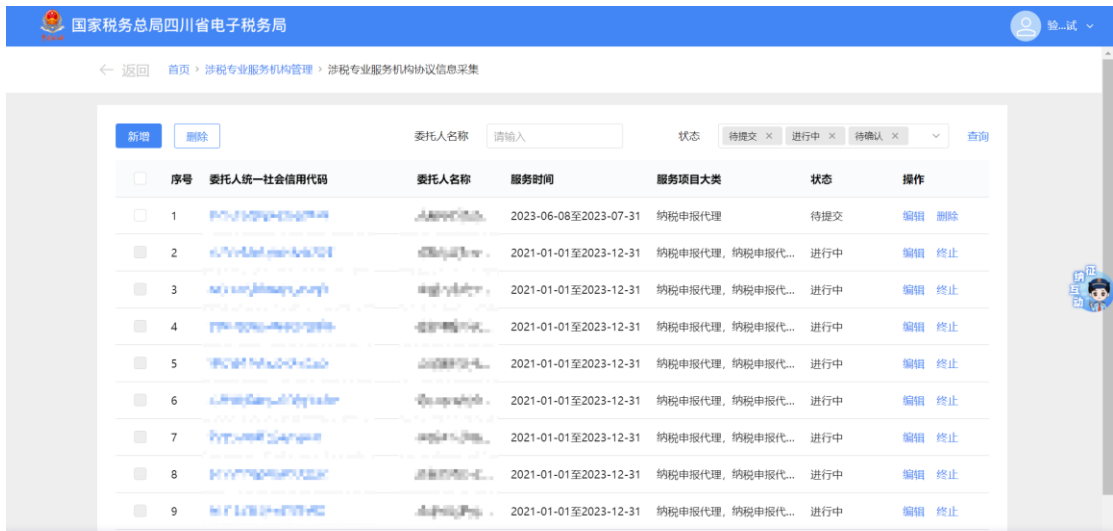
10.1 点击“新增”可以新增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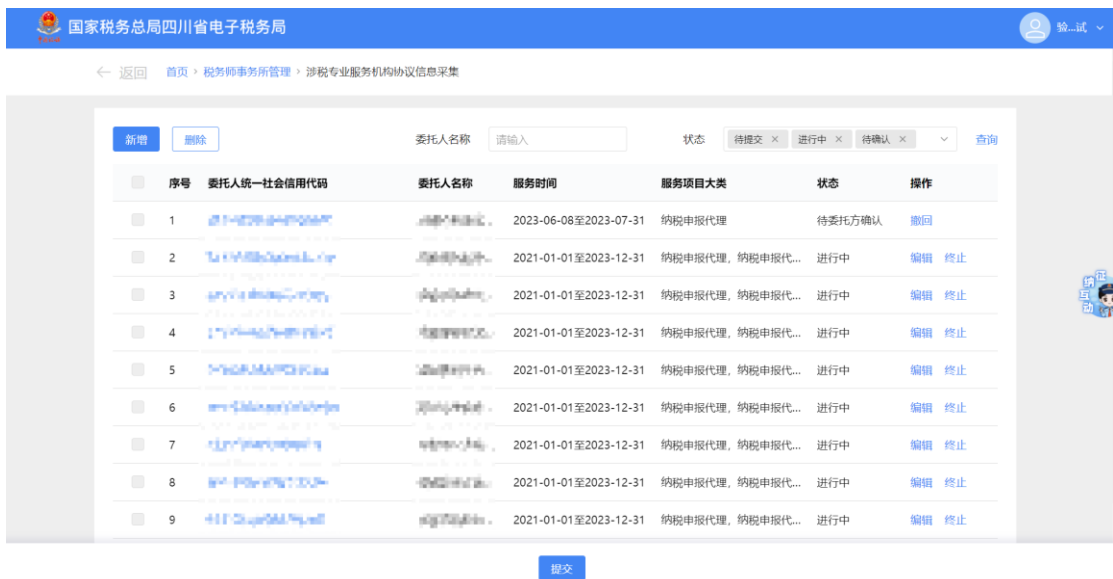
10.2 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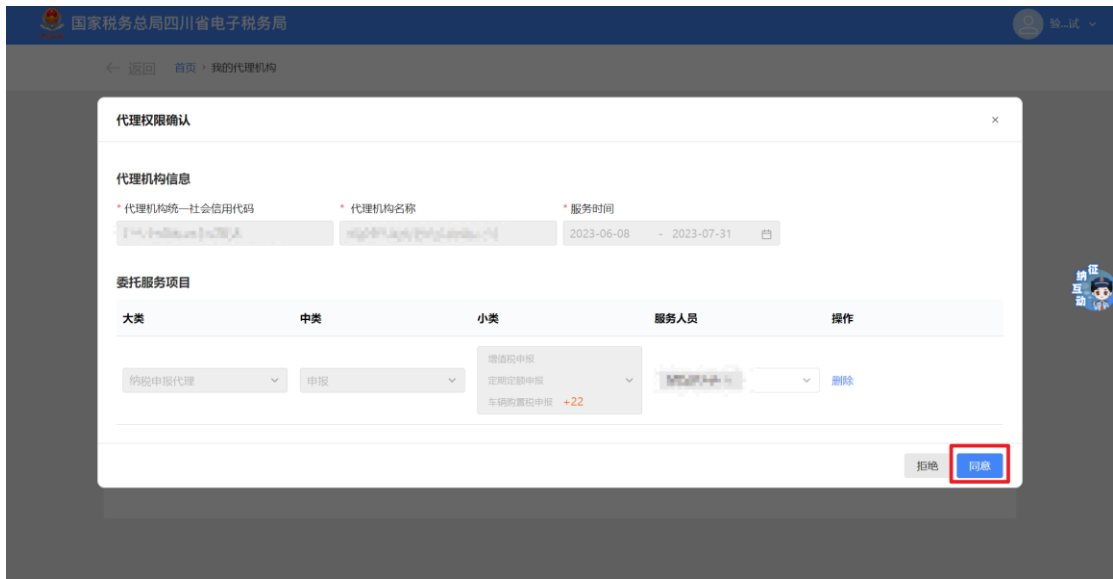
10.3 需新增记录全部录入完成后，点击“提交”。



10.4 提交成功后，如果服务项目中包含“纳税申报代理”或“其他税务事项代理”的，会给委托方推送确认任务。



10.5 委托方同意后，协议要素信息采集成功。



11. 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在业务完成后，点击专项报告卡片的“报送”按钮，报送专项报告相关信息。



11.1 进入后，点击“报送”。



12.1 进入后，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



六、报送资料

无

七、注意事项

无

八、常见问题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需要提交专项业务报告的原件到

税务机关吗？

答：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的《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仅采集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专项业务报告的原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委托人双方留存备查，除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外，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

2.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是指什么？

答：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在完成业务的次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3.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的文件依据是什么？

答：1.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2019年第43号修正）第九条；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9号发布，2019年第43号修正）第二条。